

興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10月6日府教輔字第1115335262號函。

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展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發展。建立理性溝通與符合民主治法治精神機制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二、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
參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：

- 一、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- (一)學生代表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：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五)111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：

編號	職稱	姓名
1	行政代表	查顯良校長
2	行政代表	陳奕帆學務主任
3	行政代表	楊正朴生教組長
4	教師代表(一年級)	楊文菁老師
5	教師代表(二年級)	黃淑萍老師
6	教師代表(三年級)	鄭春玫老師
7	教師代表(四年級)	鄭韻如老師
8	教師代表(五年級)	吳佩蓁老師
9	教師代表(六年級)	黃宇志老師
10	家長代表	黃佳祥會長
11	學生代表自治市政府小市長	龔品諭
12	學生代表自治市政府警察局長	林彥衡
13	學生代表自治市政府衛生局長	龍雨涵
14	學生代表自治市政府環保局長	吳怡秀

- 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二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服裝儀容訂定原則：

- 一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二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三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校規所列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列入本校校規(如附件一)。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代理教師兼
生教組長 楊正朴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陳奕帆

校長

嘉義市興安
國民小學校長 查顯良